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3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56018890
报告名称:	蔡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36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张媛媛(440300080198), 郭玉(47470029103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362号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孚时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孚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孚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孚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孚时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孚时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孚时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278,8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278,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999,953.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6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339,953.6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 3371020210120100198791 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0280999988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964,568.82 元后，计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375,384.7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37,912,615.43 元，本期投入 337,912,615.43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人民币 337,912,615.4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0,185,478.86 元（含理财 5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个项目，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两个账户均用于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98791	565,169,976.80	118,699,589.8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9999888	565,169,976.80	121,485,889.02	活期
合计		1,130,339,953.60	240,185,478.86	

注：本公司已使用 550,000,000.00 元投入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8,272.9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375,384.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12,615.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12,61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12,61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12,61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否	1,050,000,000.00	788,462,769.35	-	-	-	-	-	-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00.00	337,912,615.43	337,912,615.43	337,912,615.43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00.00	1,126,375,384.78	337,912,615.43	337,912,615.4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现金管理。当募投项目和现金管理出现资金使用冲突时，优先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